



## 透过商务“网上理财”网站登记 PayMe for Business 赢取奖赏

1. 活动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包括头尾两天）（“活动期”）。
  2. 此推广活动适用于此前未曾注册过 PayMe for Business 钱包并符合以下条件的指定汇丰商务“网上理财”客户：
    - a) 透过汇丰商务“网上理财”网站或汇丰机汇登陆页面完成 PayMe for Business 账户登记；
    - b) 在活动期内下载 PayMe for Business 应用程序并登录其 PayMe for Business 钱包；及
    - c) 在成功注册 PayMe for Business 钱包后紧随的九十（90）天内满足下列全部 3 项条件（“收款期”）：
      - i. 收到至少 10 笔付款；及
      - ii. 收款期间连续 3 个历月内每个历月至少收到一笔付款（请参阅以下示例 1 的说明范例）；及
      - iii. 透过 PayMe 向其零售客户收取付款净额至少港币 4,000 元；
- （各自称为“合资格客户”）。

### 示例 1 – 符合条件 2(c)(ii) 的范例：

假设在 2023 年 10 月 15 日成功完成注册 PayMe for Business 钱包，则客户必须：

- (a) 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收到至少一笔付款，然后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期间收到至少一笔付款，并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收到至少一笔付款；或
  - (b) 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期间收到至少一笔付款，然后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收到至少一笔付款，并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3 日期间收到至少一笔付款。
3. 每位合资格客户将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在其 PayMe for Business 钱包收到 300 港元的入账额（“奖赏”）。为此，合资格客户须确保届时其 PayMe for Business 钱包处于活跃状态，否则自动丧失享有奖赏的权利。
  4. 此项奖赏不可转让，亦不可与本行预先批核的任何其他优惠价格、折扣、促销优惠或折扣项目、计划同享，本行另有说明者除外。

更新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

5. 如就此推广活动有任何争议，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。如在此推广活动下作出任何欺诈、违反本条款及细则及/或滥用优惠的行为，合资格客户将会丧失享有奖赏的权利，恕不事先通知。
6. 本行保留有关权利，可不经事先通知，随时全权酌情以其他礼品或优惠取代此项奖赏、更改本条款及细则或终止此次推广。本行概不就前述任何更改及 / 或终止承担任何责任。
7.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异，概以英文本为准。
8. 本行有权自行决定合资格客户参与本推广的资格。
9. 本行员工不得参与本推广。
10.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（“香港”）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。本行及各合资格客户同意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。

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 
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：SVFB002

更新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